

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

版次	編製者	生效日期	核定文號	改版/變更說明
01	陳穎萱	2013-08-15	10201020740	編製初版
02	陳穎萱	2020-03-03	1090100707	按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及科技部108年8月5日科部前字第1080035239號函說明，明定本院利益衝突迴避規範，修正本要點第十三條
03	彭淑玲	2020-09-18	1090103039	依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修正本要點第十三條。
04	陳穎萱	2023-01-04	1120100010	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12月23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798號令，修正本要點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

- 第一條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規範本院各單位切實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規定，以促進科技研究發展、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辦理採購，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院辦理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事項之採購(以下簡稱科研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要點。  
以本院自籌經費辦理或採購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者，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前二項採購得為工程、財物、勞務採購。
- 第三條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科研採購：指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接受政府機關(構)之補助、委託所執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所需辦理財物、勞務或工程之採購。  
二、供應廠商：本要點所稱之供應廠商係指得提供科研採購之自然人、法人、機構、團體、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  
三、請購單位：採購案件申請、履約管理及爭議處理之單位。  
四、採購單位：負責辦理採購案件招標、開標、比價、議價、決標、訂約、驗收及協助履約爭議處理等事項之單位。  
五、監辦單位：指負責監督科研採購案件程序事宜之單位。  
六、協商：指本院與供應廠商就招標規範、投標內容、履約條件、價格等所為之討論或協議。
- 第四條 依本要點辦理之科研採購，應由請購單位提出請購，簽經院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會同採購單位依購案性質依下列程序辦理採購事宜：  
一、研提招標文件並得併於請購申請陳核。  
二、依核定之招標文件內容辦理。  
三、招標文件於等標期間提供供應廠商領取。  
四、研提底價陳核；於決標前依供應廠商報價研訂底價，惟公告招標採評審方式辦理者得不訂底價。  
五、投標截止後辦理開標。  
六、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供應廠商之協商、審查或評審。

七、決標及簽約。

八、履約管理。

九、驗收。

十、保固。

前項第六款評審案件之協商應適用本要點第十二條規定。

第一項相關單位權責與分工，由本院另定採購程序作業手冊。

第 五 條 科研採購之招標得以公告招標或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公告招標係指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供應廠商投標。

限制性招標係指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供應廠商競標或僅邀請一家供應廠商議價：

一、以公告招標方式辦理結果，無供應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原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

二、屬獨家製造、代理或供應、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

三、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告招標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

四、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

五、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或為契約變更之工程採購，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非洽原供應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者。

六、原有採購已於原招標公告或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且原採購金額已一併計入該後續擴充金額。

七、為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提供服務、或徵求經銷商所為之採購。

八、委託研究發展之後續細部計畫、執行事項等延續性相關作業。

九、其他特殊情形，報經院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者。

以本院自籌經費辦理或採購未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者，得自行訪商，以提出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就符合需要者辦理競標或議價。

第 六 條 以公告方式辦理者，應將招標資訊公開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公告內容修正時，亦同。

前項公告期間應視實際採購需要合理訂定之，其中新臺幣一

百五十萬元以上者不得少於七個日曆天；未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或以本院自籌經費辦理者不得少於三個日曆天。

前開招標辦理結果，應於三十日內公開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並通知各投標供應廠商。

第七條 採公告招標方式辦理者，其投標供應廠商家數不受限制，僅一家供應廠商投標，亦得開標。

採公告招標方式辦理者，應依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規定之時間、地點辦理開標，就供應廠商投標文件進行審查，並作成紀錄。

第八條 公告招標採評審方式辦理者，其評審作業如下：

一、就供應廠商之技術、管理、商業條款、過去履約績效、採購標的之規格、品質、功能及價格等項目，於招標文件訂定評審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優勝者之方式。

二、依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規定之時間、地點開標，就供應廠商資格條件先進行審查。

三、於開標前成立五人以上之評審委員會，其成員由院長或其授權人員就具有專業素養之本院人員或院外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之。

四、評審委員會就資格審查合格之供應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評審，優勝者不以一家為限。

五、依優勝順序辦理議價事宜。

前項評審及議價均應作成書面紀錄。

第九條 採購除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外，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訂定底價，由院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底價之訂定時機如下：

一、價格標：得於招標前、開標前訂定，亦得於競標(或議價)前參考最低標供應廠商之報價再訂底價。

二、評審標：以不訂底價為原則，惟仍得於評審後參考該優勝供應廠商之報價再訂底價。

前項底價訂定時機應於招標文件中載明。

第十條 本院辦理科研採購，如要求供應廠商繳納押標金或履約保證金者，應於招標文件載明其金額、繳納方式、繳納期限及沒入與發還之要件。

第十一條 科研採購之決標，擇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一、價格標:以價格競爭為原則。



二、評審標:就供應廠商之研發能力、過去履約實績、經驗或價格等項目辦理評審。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低廠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

前項辦理結果，最低標價仍超過底價而不逾預算數額，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應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且不得超過底價百分之八。但工程、財物採購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或勞務採購達一千萬元以上者，於超過底價百分之四時，應先報經院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決標。

第十二條 有關本院與供應廠商之協商，得採下列方式進行：

一、招標前：得先與供應廠商就採購之規格或需求等進行協商。

二、評審階段：得依供應廠商所提企劃書內容進行協商，惟整體效益不得低於原招標文件之規定或供應廠商其企劃書所提內容。

三、訂約前：除價格外，得於決標後訂約前就履約內容條件進行協商，惟整體效益不得低於原招標文件之規定。

前項協商應平等對待得協商之各供應廠商，並依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七點規定，協商非以書面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

第十三條 辦理科研採購之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前項所稱辦理科研採購人員，包含請購人、計畫主持人、請購單位主管、審查小組成員、採購承辦人員及其主管、監辦人員及其主管。

本院之代表人，不得為供應及得標廠商之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前三項之執行如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得報請補助機關、委託機關或主管機關核定解除其限制。

依前項規定免除第一項至第三項之執行時，應公開揭露原應迴避者與供應廠商間之關係及免除之理由。

以本院自籌經費辦理或採購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者

，有關利益迴避準用第一至第三項規定。但如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得報請院長核定後解除其限制。

前項採購金額每筆新臺幣一萬元以下，或同一年度（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計不逾新台幣十萬者，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履約管理及驗收應依契約規定執行。

前項驗收得以現場查驗、書面或召開審查會議方式辦理。

第十五條 依本要點辦理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應由財會室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未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或以本院自籌經費辦理者應由財會單位監辦；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採購得免監辦。

有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補助機關之監辦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第一項所稱特殊情形，指合於下列情形之一，且經院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不派員監辦：

- 一、另有重要公務需處理，致無人員可供分派。
- 二、地區偏遠，無人員可供分派。
- 三、重複性採購，同一年度內已有監辦前例。
- 四、因不可預見之突發事故，確無法監辦。
- 五、依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採購財物或勞務，無減價之可能。
- 六、即買即用或自供應至使用之期間甚為短暫，實地監辦驗收有困難。
- 七、辦理分批或部分驗收，其驗收金額未達公告金額。
- 八、經政府機關或公正第三人查驗，並有相關規格、品質、數量之證明文書供驗收。
- 九、無廠商投標而流標。

第十六條 本院與供應廠商就科研採購之爭議，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本諸誠信協議解決之。

前項屬招標、審標及決標爭議之處理程序如下：

- 一、供應廠商對於本院辦理科研採購，認有違反法令，損及權利或利益者，應於事件發生或知悉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本院提出異議。逾期者，不予受理，並由本院以書面通知該供應廠商。
- 二、本院於收受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

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異議供應商。

三、供應廠商提出異議，經本院判斷認為異議有理由者，應變更原處理結果、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或另為適當之處置。但前開作業之執行反不符公共利益者，不在此限。第一項屬履約之爭議者，如未能達成協議，得以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協議解決之。

第十七條 本院依本要點購入之設備應妥善使用；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使用單位應製作其使用狀況之書面紀錄，備供查詢。前項設備於補助或委託關係存續期間，不得設定負擔或處分。但依其他法令規定得設定負擔或處分，或經補助、委託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採購相關人員違反國家法令或本院規定時，應按情節輕重予以處分；情節重大者，得不經預告，終止聘僱契約。前項人員如屬下列情形之一，將另依貪汙、圖利等刑事法令議處：

- 一、依政府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 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第十九條 本要點經院長核定後，自公布日施行。